

证券代码：871582

证券简称：石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于近期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事项，根据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财务信息更正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《关于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员工舞弊
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☒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为了能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，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，具体涉及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应交税费、其他应付款、递延所得税负债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营业成本、所得税费用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87,217,399.17	-11,291,322.74	275,926,076.43	-4.09%
负债合计	130,744,674.81	7,036,617.02	137,781,291.83	5.11%
固定资产	205,396,553.41	-11,291,322.74	194,105,230.67	-5.82%
应交税费	2,813,230.71	230,787.90	3,044,018.61	7.58%
其他应付款	18,129,324.17	6,805,829.12	24,935,153.29	27.29%
专项储备	0.00	142,501.97	142,501.97	100.00%
盈余公积	9,522,995.04	-265,117.75	9,257,877.29	-2.86%
未分配利润	65,869,677.98	-18,116,754.66	47,752,923.32	-37.9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39,577,927.18	-18,239,370.44	121,338,556.74	-15.03%
少数股东权益	16,894,797.18	-88,569.32	16,806,227.86	-0.53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56,472,724.36	-18,327,939.76	138,144,784.60	-13.2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2.56%	1.56%	14.12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2.45%	0.77%	13.22%	—
营业收入	55,131,361.46	0.00	55,131,361.46	0.00%
营业成本	24,780,943.71	1,021,892.76	25,802,836.47	3.96%
所得税费用	850,788.27	-44,583.63	806,204.64	-5.53%
净利润	20,270,014.47	-977,309.13	19,292,705.34	-5.0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	16,499,675.29	-888,739.80	15,610,935.49	-5.69%

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		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6,354,558.23	-1,798,402.72	14,556,155.51	-12.35%
少数股东损益	3,770,339.18	-88,569.33	3,681,769.85	-2.41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更正是合理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三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

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9 日